

第 4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標

為鼓勵本市以活力、創意之方式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文化資產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，遂辦理本徵選活動以推廣並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識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選對象

近 5 年內，積極參與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維護、再利用、研究推廣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。

四、徵選類別

1. 保存修復類：修復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、規劃設計、工程監造者。
2. 管維推廣類：辦理管理維護、經營、推廣或教育者。
3. 特別貢獻類：非屬前 2 類，對文化資產保存、推廣有實際貢獻事蹟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，將簡章附件依報名類別之相關資料填妥，並將郵寄封套黏貼於信封封面，確認繳交資料無誤後，採郵寄或專人送達(含快遞)方式報名：

1. 掛號郵寄：以郵戳為憑
2. 專人送達(含快遞)：請於本局收件時間（上午 9:00 至下午 5:30）送達。
3. 郵寄/專人送達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秘書室收

六、審查方式

1. 初審：採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通知補正資料（補正以 1 次為限），應於期限內補正始得受理。
2. 複審：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領域代表及機關代表等，籌組評審小組，進行現場勘查後召開審查會議，會勘或審查時得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經通知未到場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。

3. 決選：由評審小組於評審會議進行討論，達成評分共識，決議獲獎名單。

七、 評審標準

1.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。
2. 公益性。
3. 對文化資產價值永續保存之貢獻。
4. 創新及特色。

八、 獎勵方式

每一徵選類別至多選出 3 組獲獎者，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 邀請參加「第 4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頒獎典禮」，獲獎單位頒發獎座以茲鼓勵（獎座僅頒贈參賽單位）。
2. 申請本局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 1 次。
3. 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4. 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

九、 聯絡方式

1. 連絡人：徐晴
2. 連絡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分機 3644

參選報名表（保存修復類）

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文化資產名稱					
參選人/單位 基本資料	參選者	主辦		負責人 (自然人免填)	
		設計			
		營造			
	主要聯絡人			連絡電話/手機號碼	
	Email				
	通訊地址				
事蹟概述 (300 字以內)					
推薦人 基本資料 (自由選填)	推薦人			連絡電話/手機號碼	
	Email				
參選人身分證影本/如為公家機關請用印					
正面/大章			反面/小章		

※本表上所列資料僅做為辦理「第4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審查使用，所有送件資料，均不發還。

目錄

壹、參選人經歷

貳、事蹟說明

- 一、保存修復之計畫程序
- 二、保存修復工法及材料
- 三、修復情形及過程紀錄情形
- 四、再利用適宜性
- 五、經費使用情形
- 六、公益性與社會回饋情形

參、推薦人及其推薦理由（視需求填寫）

肆、附錄（視需求增補）

（註：參選人／單位可自行增列書寫相關內容）

參選報名表（管維推廣類）

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
文化資產名稱				
參選人/單位 基本資料	參選者		負責人 (自然人免填)	
	聯絡人		連絡電話/手 機號碼	
	E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事蹟概述 (300 字以內)				
推薦人 基本資料 (自由選填)	推薦人		連絡電話/手 機號碼	
	Email			
參選人身分證影本/如為公家機關請用印				
正面/大章		反面/小章		

※本表上所列資料僅做為辦理「第4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審查使用，所有送件資料，均不發還。

目錄

壹、參選人經歷

貳、事蹟說明

一、日常保養情形

二、管理維護與防災

三、管理組織人力及運作情形

四、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情形及特殊表現

五、經費使用情形（最近5年）

六、文資價值永續保存之彰顯/公益性與社會回饋情形

參、推薦人及其推薦理由（視需求填寫）

肆、附錄（視需求增補）

（註：參選人／單位可自行增列書寫相關內容）

參選報名表（特別貢獻類）

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
文化資產名稱				
參選人/單位 基本資料	參選者		負責人 (自然人免填)	
	聯絡人		連絡電話/手 機號碼	
	E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事蹟概述 (300 字以內)				
推薦人 基本資料 (自由選填)	推薦人		連絡電話/手 機號碼	
	Email			
參選人身分證影本/如為公家機關請用印				
正面/大章		反面/小章		

※本表上所列資料僅做為辦理「第4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審查使用，所有送件資料，均不發還。

目錄

- 壹、 參選人經歷
- 貳、 事蹟說明
 - 一、 文化資產價值彰顯之貢獻
 - 二、 永續保存之實際貢獻
 - 三、 公益性及社會回饋情形
- 參、 推薦人及其推薦理由（視需求填寫）
- 肆、 附錄（視需求增補）

（註：參選人／單位可自行增列書寫相關內容）

第 4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附件 1

參選計畫書(封面範本)

文化資產名稱：_____

參選類別	☐ 保存修復類 ☐ 管維推廣類 ☐ 特別貢獻類
參選人/單位	

年 月 日

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將_____（案名）參選計畫書所附書面、影音、照片檔，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刊登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平台或所屬刊物，提供公眾下載閱覽、列印、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。

本人（單位）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，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 3 人之權益。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。

授權單位/人簽章：

負責人/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封套

專 限
送 時

郵遞區號 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秘書室收

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文化資產名稱：

參選類別	☐ 保存修復類 ☐ 管維推廣類 ☐ 特別貢獻類
參選人/單位	
應檢附資料	☐ 報名表(應與參選類別對應) ☐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報名表下方) (☐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☐ 公司、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☐ 公家機關應用印大小章) ☐ 參選計畫書(1 式 2 份，並請附電子檔)(附件 1) ☐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 2) ※注意事項：如經通知補正資料(補正以 1 次為限)，應於期限內補正文件使得受理。

截止收件時間： ____年____月 ____ 日下午 17 時 30 分

第 4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Q&A

Q：為什麼要舉辦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？

A：本譽揚獎係為鼓勵參與文資保存維護、推廣並有良好成效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，期望能增加各方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，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。

Q：誰可以參選？有甚麼限制？

A：只要是參與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、維護管理、營運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並有優良成效者，皆符合參選資格。參選類別分為 3 類：保存修復類、管維推廣類、特別貢獻類。須注意，提案事蹟需發生在 5 年內，已獲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次參選，5 年內未獲獎之參選者，可再次申請參選。

Q：如何申請參選？需要附那些資料？

A：在公告徵件的期限內，依公告提供之格式備妥：

1. 報名表
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公司、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，公家機關請用印大小章)
3.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4. 參選計畫書(1 式 2 份，請依範本格式撰寫並請附電子檔)

※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」收或於上班時間專人送達。

Q：送出參選資料後，如何選出獲獎者？

A：評審程序分為兩階段：第 1 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通知補正資料（補正以 1 次為限），應於期限內補正始得受理；第 2 階段，會由專案小組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審查會議，會勘或審查時會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經通知未到場，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。結果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
Q：獲獎者有什麼獎勵？

A：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 邀請參加「第___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頒獎典禮」，頒發獎座。
2. 申請本局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 1 次。
3. 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4. 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